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（宁波地区）金银、珠宝、首饰抢劫及盗窃特约保险

（产品注册号：C00001430622025112577223）

兹经双方特别约定，被保险人合法经营或加工的金、银、珠宝、首饰在投保财产保险时，经保险人同意并详列清单及保险金额后，可附加本附加险。

一、保险责任

本保险条款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特约保险标的损失，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：

- （一）存放于保险地址室内的储藏柜内的、因遭受外来的、有明显盗窃痕迹的损失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在提、送货物途中或经营时，遭遇意外抢劫的损失，有足以说明被抢劫的证据，并经公安部门立案侦察的，由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二、除外责任

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特约保险标的由于诈骗或存放于非保险单列明地址发生的盗窃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的故意或纵容行为所致；
- （三）提、送货途中不慎丢失；
- （四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、损失。

三、赔偿处理

保险标的遭受上述损失后，被保险人应保护现场，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，并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。在索取赔款时，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人提供损失清单和公安及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，否则保险人不予赔偿。

四、附加险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为准；主险与附加险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为准。